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本字〔2024〕83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，掌握课堂教学状态、授课效果以及学习成效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4年6月6日~2024年6月30日。按照规则，学生应在课程成绩公布前完成课程评教。请通知学生需在规定时间段内认真评教，过时未评将不能查询考试成绩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评教主体为参加本学期课程学习的全体本科生，被评对象为本学期开设的理论类、实验类课程（不包含学业指导，体育类课程和部分实践类课程）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1. 登录教务系统(<http://ehall.xidian.edu.cn>), 搜索“本科生网上评教应用 APP”进入系统, 找到“待我评教”, 依据每项指标的内容要求, 逐一给出评价。

2. 学生需对系统显示的全部课程进行评价, 若系统中出现非任课教师(未实际承担课程), 勾选掉即可, 请勿评价。最终提交后, 将不能更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, 也是学校和教师掌握学生学习成效、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 向学生强调评教工作的重要性, 督促提醒每位同学按时完成评教。

2. 学校保证每位学生的个人及评教信息安全, 请广大学生消除顾虑, 认真行使权力, 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, 客观、公正地对课堂的教学情况和自身的学习成效进行评价, 提出教学意见。

3. 学校将统计和分析评教结果, 反馈至学院和教师, 为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。任课教师可在教务系统中查看评教结果。请任课教师认真对待评教成绩和学生意见, 理性分析, 改进课程教学, 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4. 评教过程中, 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, 请与本科生院联系(联系人: 张志波, 联系电话: 81892377)。

